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博士考核办法

依据上级有关文件和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我校 2025 年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博士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资源与环境专业博士考核是考察学生对资源与环境工程领域的深入研究和综合应用能力的过程，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专业水平考核、外语综合能力考核等三部分。

1.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人文素质及举止、表达和礼仪、生理及心理状况等方面。

2. 专业水平考核

专业水平考核是对学生在资源与环境工程领域的专业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测，主要包括资源与环境工程的基础知识、专业课程知识、科研方法和技能；考察学生的学术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工程创新潜质、团队合作能力、工程组织领导能力以及对未来科研方向的规划和认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个人研究成果、研究计划、对资源与环境工程的理解和看法等。

3. 外语综合能力考核

外语综合能力考核专业外语及外语听说能力等。

二、考核要求

1. 每位考生的综合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包括个人陈述(10 分钟)和答辩(10 分钟)。个人陈述应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个人简介, 包括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等; 另备一份外文个人简介作为外语综合能力考核的一部分。

(2) 承担过科研课题研究情况(如本人主持或参与重要工程项目情况、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独立实践工作、工程领导力和协调能力的体现情况等)。

(3) 工作成效及取得创新性成果情况(如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情况、体现创新潜质等)。

(4) 攻读博士期间拟研究的课题和工作设想(包括已经立项或拟立项科研课题情况, 课题研究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预期成果等)。

三、考核安排

考核采取专家组答辩方式, 考核专家组成员当场实名且独立依据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专业水平考核、外语综合能力考核作出全面综合评价, 其中: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占总成绩 20%, 专业水平考核占总成绩 70%, 外语综合能力考核占总成绩 10%。

报到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8:00-17:00

报到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中华路校园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鸿儒楼 201)。

答辩时间: 2025 年 5 月 24—25 日

答辩地点: 另行通知

同等学力加试时间：2025 年 5 月 24-25 日（科目及考试大纲另行公布）

PPT 汇报材料请以“姓名+报考专业”命名，5 月 23 日 10:00 前通过邮件发送至邮箱：lmgdyzb@lntu.edu.cn，邮件主题命名为“姓名+2025 年博士招生面试考核材料”。

四、录取原则

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依据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招生计划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批准，批准合格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拟录取。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
2. 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
3.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的任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

五、联系方式及其他

联系单位：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地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 47 号鸿儒楼 201

联系人：邢老师联系电话：0418-5110021

考生所提交的各种信息及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同时列入不诚信考生名单，五年内不予接受其再报名。

六、受理申诉、投诉和监督渠道

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要及时受理复议申请，复议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联系电话：0418-5110021

本办法如有同国家、辽宁省有关规定不符，按国家、辽宁省有关规定执行。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2025 年 5 月 12 日